

長榮大學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.11.27

98 學年度神學院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6.24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.7.1

第一條 依「長榮大學神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長榮大學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一人，及邀請學者、業界代表、畢業生若干人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本所下列相關事項：

1. 審議本系課程配當之專業必修、選修科目與其學分數。
2. 審議本系教師授課時數。
3. 審訂本系排課原則。
4. 審核本系畢業學分。
5. 審議其他有關課程之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